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和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核发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1、提供的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场地是否符合要求； 2、从业人员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相关从业单位、人员是否持有相关证件。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九条、第十条	查审核相关申请资料；现场检查，检查证件等方式	1. 从业资格培训部门信用考核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开展复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对审批事项进行双公示。等监管措施	1、相关材料齐备、合法的，核发有关证件；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要求的以书面的形式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3、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每年对客运资格证件审验一次，经审验合格的，方可继续营运。	1、制定监管抽查、巡查制度，开展监督检查 2、组织年度综合性检查或专项检查； 3、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业务大厅 6721530
2	行政审批	水上运输类许可（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申请人、持有人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证书的法定条件； 3、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持有船员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九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等	1. 对办理的船员适任证书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 2. 办理的船员适任证书要双公示； 3. 办证程序规范。	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1、加强对船员适任证书的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检查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持有船员适任证书。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水上运输类许可（船舶、浮动设施的登记）	水上运输经营船舶、浮动设施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证书的法定条件； 3、检查船舶、浮动设施的登记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二条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	1、现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 办理的船舶、浮动设施登记证书要双公示； 3. 办证程序规范；	1、相关材料齐备、合法的，核准登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登记； 2、发现船舶、浮动设施未办理登记或者未按照登记事项从事相关水上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罚。	1、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检查，检查是否持有相关登记证书；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对船舶和浮动设施进行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2	行政审批	水上运输类许可(最低安全配员证核发)	船舶、浮动设施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证书的法定条件; 3、检查相关船舶是否持有最低安全配员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二条	现场检查, 专项检查等	1、现场对船舶等的最低安全配员证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2、办理的最低安全配员证核发审批要双公示; 3、办证程序规范。	1、相关材料齐备、合法的, 予以许可,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不予许可; 2、发现船舶未办理最低安全配员证件从事水上活动的, 依法进行处罚。	1、加强对船舶等的日常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对船舶等进行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水上运输类许可(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的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证书的法定条件; 3、检查相关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是否依法办理运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六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	1、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查看是否依法办理相关审批; 2、办理的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的审批要双公示; 3、审批办理程序规范。	1、相关材料齐备、合法的, 予以许可,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不予许可; 2、发现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未办理审批投入运营的, 或者未按照审批事项从事相关水上活动的, 依法进行处罚。	1、加强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的日常巡查 2、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重点检查或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水上运输类许可(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审批)	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各种设施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许可的法定条件; 3、相关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是否办理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二十五条	现场勘察、专项检查等	1、对相关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相关活动; 2、办理的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审批审批要双公示 3、审批办理程序规范。	1、相关材料齐备、合法的, 予以许可,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不予许可; 2、经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活动的, 或者未按照审批内容从事相关安全作业、活动的, 依法责令整改、停止相关活动, 依法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 2、重大节假日期间对此类作业、活动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3	行政审批	交通建设工程类许可(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批)	交通工程建设单位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许可的法定条件; 3、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一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22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	专家审核、现场检查等	1、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现场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施工; 3、施工结束后进行交工、竣工验收; 4、对审批事项进行双公示。	1、审查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2、现场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或者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施工的, 依法进行处罚; 3、施工完毕后进行交工、竣工验收等后续监管, 验收不合格的, 由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1、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发放设计审批证明; 2、施工过程中由相关监理单位进行监管, 施工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监管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 电话: 6888941

3	行政审批				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					
		交通建设工程类许可（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公路建设单位	1、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 2、是否符合取得许可的法定条件； 3、公路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内容事项开展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审查材料、现场检查、竣工验收等	1、审查相关申请材料；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实地考察、现场检查； 3、施工完毕后进行竣工验收等后续监管； 4、对审批事项进行双公示。	1、相关申请材料齐备、合法的，予以许可，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 2、对于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施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施工过程中进行专项监管，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申请内容进行施工； 2、施工完毕后进行交工、竣工验收等后续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 电话： 6888941
		交通建设工程类许可（公路建设项目、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建设单位	1、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相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竣工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第十一条	查阅资料、现场验收等	1、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查阅有关项目资料等，检查相关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环境、卫生等有关要求； 2、对审批事项进行双公示。	验收合格的，发放相关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由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督促相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 电话： 6888941

4	行政审批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	1、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审查材料和现场检查	1、审查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相关活动。	经检查发现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未经许可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依法进行处罚。	定期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电话：6888946
5	行政审批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单位及个人	1、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审查材料和现场检查	1、审查相关申请材料； 2、现场检查申请人是否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相关活动； 3、定期对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进行检查；	经检查发现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许可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或者未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相关活动，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依法进行处罚。	定期对国防交通控制用地进行检查	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电话：6888946

6	行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p>1、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是否经过审批；</p> <p>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及相关技术、安全要求开展施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十三条</p>	专项检查及日常公路巡查	<p>1. 勘察、检查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施工现场；</p> <p>2. 查看有关涉路施工许可文书</p> <p>3.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p> <p>4. 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p> <p>5. 依照相关规定对许可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验收。</p>	<p>1. 未经许可进行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p> <p>2. 经许可实施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开展许可事中与事后的日常监管，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p> <p>3. 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定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对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p>	<p>1、对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实施专项监管；</p> <p>2、开展日常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路政违法行为。</p>	<p>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 电话： 6715975</p>
---	------	----------------	-------------	---	--	-------------	--	---	--	--

7	行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构造物或架设、埋设管线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构造物或架设、埋设管线是否经过审批；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及相关技术、安全要求开展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十四条	专项检查及日常公路巡查	1. 勘察、检查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构造物或架设、埋设管线施工现场； 2. 查看有关涉路施工许可文书； 3.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 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 5. 依照相关规定对许可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验收。	1. 未经许可进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构造物或架设、埋设管线施工活动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 经许可实施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开展许可事中与事后的日常监管，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3. 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定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对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1、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构造物或架设、埋设管线审批实施专项监管； 2、开展日常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相关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 电话： 6715975
8	行政审批	增设平面交差道口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增设平面交差道口是否经过审批；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及相关技术、安全要求开展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二十三条	专项检查及日常公路巡查	1. 勘察、检查增设平面交差道口施工现场； 2. 查看有关涉路施工许可文书； 3.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 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 5. 依照相关规定对许可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验收。	1. 未经许可进行增设平面交差道口施工活动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 经许可实施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开展许可事中与事后的日常监管，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3. 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定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对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1、对增设平面交差道口审批实施专项监管； 2、开展日常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增设或改造平交道口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 电话： 6715975

9	行政审批	超过公路或桥梁限定标准确需行驶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超过公路或桥梁限定标准确需行驶是否经过审批； 2、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十九条	专项检查及日常公路巡查	1、严格监督相关车辆按照审批事项、时间和线路行驶； 2、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在车辆运行过程中进行引导和安全监管。	1. 未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活动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 经许可实施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进行监管，引导相关车辆严格按照许可的路线安全行驶。	1、对超过公路或桥梁限定标准确需行驶审批实施专项监管； 2、开展日常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超限运输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 电话： 6715975
10	行政审批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是否经过审批；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及相关技术、安全要求开展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二十二条	专项检查及日常公路巡查	1. 勘察、检查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施工现场； 2. 查看有关涉路施工许可文书； 3.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 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 5. 依照相关规定对许可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验收。	1. 未经许可进行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施工活动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 经许可实施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开展许可事中与事后的日常监管，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3. 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定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对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1、对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实施专项监管； 2、开展日常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未经许可设置非公路标志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 电话： 6715975

11	行政审批	更新、砍伐、移植公路用地内绿化林木许可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1、更新、砍伐、移植公路用地内绿化林木是否经过审批；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及相关技术、安全要求开展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专项检查及日常公路巡查	1. 勘察、检查更新、砍伐、移植公路用地内绿化林木施工现场； 2. 查看有关涉路施工许可文书 3.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 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 5. 依照相关规定对许可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验收。	1. 未经许可进行更新、砍伐、移植公路用地内绿化林木施工活动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2. 经许可实施的，由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开展许可事中与事后的日常监管，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 3. 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定期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检查，对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1、对更新、砍伐、移植公路用地内绿化林木审批实施专项监管； 2、开展日常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更新、砍伐、移植公路用地内绿化林木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 电话： 6715975
12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公路交工验收不合格、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1、工程是否申请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 2、质量检测评定结果是否合格； 3、工程在正式通车运营前是否完成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二十六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1、核实工程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情况； 2、核实质量检测评定结果； 3、核实工程在正式通车运营前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公路交工验收不合格、公路工程未备案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全年对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排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3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1、核实建设单位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情况; 2、检查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情况。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许可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开工前审查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4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	1、检查各参建单位竣工内业资料; 2、检查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档案移交至相关部门。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年对已交工验收项目进行排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5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从业单位以及将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单位	1、各参建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2、是否在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	1、检查各参建单位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2、检查各参建单位在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	对通过检查发现的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从业单位以及将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开工前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6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巡视检查	1、检查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前对交工检测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2、检查施工单位对试运营期间发现的质量隐患进行保修的情况。	对通过检查发现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全年对已交工验收项目进行排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7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1、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是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况; 3、是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况。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第六十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	1、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2、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在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3、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开工前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8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1、各参建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2、是否在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专项检查	1、检查各参建单位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2、检查各参建单位在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开工前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19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是否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	日常综合检查	1、审核设计文件,核对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 2、检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情况;	对通过检查发现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公路建设成本的,责令限期整改,可给	1、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等违法行为;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成本的处罚					3、检查建设资金。	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开展专项检查。	电话： 6732639
20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接受群众举报	1、审核设计文件，核对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及相关标准要求； 2、检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	检查中发现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发出《抽查意见通知书》或《监督检查意见》，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违法行为； 2、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21	行政处罚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遵守建设基本程序 and 要求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1、各参建单位是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三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八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检查工程建设批复相关文件及手续，检查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遵守建设基本程序 and 要求的情况。	检查中发现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遵守建设基本程序 and 要求的，发出《抽查意见通知书》或《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或责令停工，并依法调查取证，视情节进处罚。	工程开工前审查各参建单位的相关申请、批复及手续。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22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处罚	设计单位、勘查单位	<p>1、勘察单位是否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p> <p>2、设计单位是否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3、设计单位是否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p> <p>4、设计单位是否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 第16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p>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p>1、审核设计文件，核对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及相关标准要求；</p> <p>2、检查设计单位按照公路桥梁相关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况。</p>	通过检查发现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存在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开工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
23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监理单位	<p>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八条</p>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p>1、审核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p> <p>2、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公路桥梁相关标准开展监理工作。</p>	检查中发现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p>1、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p> <p>2、根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p>	银川市交通就爱你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

24	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p>1、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p> <p>2、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六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六号）第四十四条</p>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p>1、审核设计文件，核对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及相关标准要求；</p> <p>2、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文件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管理工作。</p>	<p>对通过检查发现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日常质量监督检查；</p> <p>2、根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p>	<p>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p>
----	------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项目单位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情况。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条【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第90号）第四十条</p>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质量事故原因； 2、调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对工程质量事故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现象； 3、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重大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并及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对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由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罚款，并应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
26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是否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四条【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五十五条【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五条</p>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各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 2、检查各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分解情况； 3、调查质量事故原因。 	对通过检查发现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

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	<p>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p>	<p>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p>	<p>1、审核工程项目批复文件的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 2、审核工程项目批复文件规定的合理建设工期； 3、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招标及压缩合理工期现象。</p>	<p>检查中发现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开工前审查建设资金及合理工期的确定</p>	<p>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p>
----	------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1、检查工程是否申请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 2、核实质量检测评定结果是否合格; 3、检查工程在正式通车运营前是否完成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对通过检查发现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年对已交工工程项目进行排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2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及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通过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日常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进行控制; 2、开展不定期抽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30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从业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是否经过批准。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第十四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1、审核设计文件,核对建设项目主要工程量; 2、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检查存在发生的变更是否具有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文件。	对通过检查发现公路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1、日常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进行控制; 2、开展不定期抽查,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检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31	行政处罚	试验检测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处罚	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四号)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第五十条</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第四十九条</p>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p>1、检查审核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p> <p>2、检查试验检测单位人员配置及签字盖章的规范程度。</p>	对于试验检测机构对不合格的公路工程出具不真实的试验检测数据及意见的,发出《监督检查意见》,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1、日常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进行控制;</p> <p>2、开展不定期抽查,对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进行检查。</p>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6732639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等行为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有续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p>	加强路政巡查,对涉路审批项目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	对重点路段确保每天两次,一般路段每天一次的路政巡查。	发现有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等行为的,现场进行制止,责令改正,并根据给公路造成危害情况处以罚款。	加强日常路政巡查,加大节假日期间路政巡查力度。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6715975

33	行政处罚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承运人不悬挂明显标志，不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悬挂标志、行进路线等是否和申请内容一致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 第2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治超站专项检查，路政巡查	以高家闸治超检测站为依托加强超限超载查处力度的过程中，加大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承运人不悬挂明显标志，不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车辆的查处力度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该行为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大对该行为的日常监管力度，对有该行为的车辆进行登记造册，重点监管。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34	行政处罚	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检测过程中的驾驶人员、车辆所有人	是否有扰乱、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现场监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日常检测中监管，做好执法记录，确保扰乱、逃避行为证据保存合法； 2、执法过程不得少于2名路政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确保人员安全，证据合法。	有扰乱、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大对该行为的日常监管力度，对有该行为的车辆进行登记造册，重点监管。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3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有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路政巡查	巡查过程中发现有该行为的，及时检查相关批准手续	发现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36	行政处罚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是否有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八条	路政巡查	日常巡查中加强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查处	对有该行为的,及时组织当事人进行清理,造成公路损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37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公路部门的处罚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当事人	是否造成公路损坏;造成公路损坏后是否向公路管理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三条【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第四十一条	路政巡查	开展路政巡查,与交警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通过交警部门获取视频监控等证据材料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是否有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第七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2001年第34号)第三十二条</p>	路政巡查	日常巡查,对相关标志是否经过审批进行检查、核实	对有该行为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可组织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	------	--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是否有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 第八十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 第四十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 2001年 第 34号) 第三十条</p>	路政巡查	日常巡查过程中注意是否有新增或改造的平交道口, 检查新增道口的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责令恢复原状,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对管辖范围内公路上的平交道口进行登记造册;</p> <p>2、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 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p>	<p>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p>
40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是否有该修建、扩建建筑物等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改) 第八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93号) 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8年) 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 2001年 第 34号) 第</p>	路政巡查	加强对公路及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项目以及埋设管道、电缆等的监管, 核查相关施工是否办理了审批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支队组织拆除, 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 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p>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p>

					二十八条					
41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管辖公路范围内是否有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九条	路政巡查	除日常巡查外，安排路政巡查人员开展专项排查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等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42	行政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为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	路政巡查	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及时进进行处置，消除隐患。	对于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路政此类路政违法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4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从事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城市载客营运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	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从事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出租汽车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城市载客营运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检查，同时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中发现非法营运的，终止运行车辆，对车辆予以暂扣；依法对违规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非法营运车辆，处罚标准为2000-10000元。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通过查阅执法视频、询问笔录、文书案卷等方式对案件进行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44	行政处罚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审验或者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审验不合格，或者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情形。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对客运资格证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的，责令限期审验、限期改正、停业整顿3-7天，并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可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组织年度综合性检查或专项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45	行政处罚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的； 2、不按规定装置空车待租标志灯、顶灯，车身未标设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号码及张贴标价牌的； 3、不按规定装置或使用计价器的； 4、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对出租车驾驶员资格证进行检查，同时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准驾证的人员营运的，处以500元罚款；不按规定装置空车待租标志灯、顶灯，车身未标设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号码及张贴标价牌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不按规定装置或使用计价器的，处以1000元罚款；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每辆车处以2000元罚款。	1、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46	行政处罚	车辆不整洁卫生、营运中不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或携带不全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车辆是否卫生、是否携带客运资格证件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三十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对车辆是否卫生、是否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检查，同时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	检查中发现，车辆不整洁卫生、营运中不携带客运资格证件或携带不全的，责令改正，处为50-100元罚款。	1、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47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车驾驶员拒载乘客或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等行为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拒载乘客或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或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服务的,或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 2、小公共汽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串线、甩客或强行拉客、超载的; 3、不按规定使用顶灯等客运服务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巡查以及接受群众举报,依法对是否存在拒载、绕道、中断服务、另载他人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存在拒载、绕道、中断服务、另载他人等违法行为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接受群众举报进行监督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48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车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营运等行为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出租车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巡查,依法对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检查,同时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	对出租车经营者或其从业人员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证和准驾证营运等行为的,依法处以200-2000元罚款。	1、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接受群众举报进行监督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49	行政处罚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驾驶员是否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通过公安机关或媒体报道相关信息。	1、查阅公安机关抄送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文书或信息。 2、及时通过媒体获知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发现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吊销准驾证的处罚。	1、定期查阅公安机关抄送有关信息; 2、不定期通过媒体等获知有关信息。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50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按规定缴纳管理费和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通过违章处理窗口和财务室获取信息。	通过违章处理窗口和财务室查阅相关信息,获取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信息。	不按规定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计收应缴款额0.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费用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定期查阅有关缴费和缴纳罚款信息。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51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情形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三十三条	日常检查；抽查；接受群众举报进行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具有相关证书及许可材料。	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定期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证件、资质等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2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	1、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使用未取得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2、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第四十八条	日常检查；抽查；接受群众举报进行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船舶营运证件等进行检查，检查相关船舶是否取得并随船携带证件，经营活动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等行为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定期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船舶证件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3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倒卖、伪造、变造、涂改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相关资格证件持有人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抽查；接受群众举报进行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证件持有、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出租、出借、倒卖、伪造、变造、涂改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定期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证件持有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等情形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是否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5号）第三十八条	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接受群众举报监督检查。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是否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等情形的，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1、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3、大型节假日期间进行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5	行政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九条	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接受群众举报监督检查。	检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投保以及财务担保情况，具体检查相关的保险材料和有关财务担保相关材料。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定期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投保以及财务担保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3、大型节假日期间进行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日常监督检查；抽查。	1、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履行备案义务情况，检查相关备案资料； 2、现场检查相关水路运输经营者票价公布情况及票价执行情况。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定期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履行备案义务以及票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7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有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情形。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是否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行为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相关文件、文书进行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定期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履行备案义务以及票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5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等	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办法》（200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现场巡查	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航线、船舶靠港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存在未经批准，自行变更运输航线和船舶靠港（站、点）或随意设点渡运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地方海事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定期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航线、船舶靠港等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6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	航道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三十九条	现场巡查；专项检查	通过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航道建设单位相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报送和审核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1、开展日常巡查，对航道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进行检查； 2、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处罚								
61	行政处罚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航道建设单位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四十条	现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现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相关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相关设施及其残留物进行检查。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定期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62	行政处罚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建设单位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是否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四十一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对航道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是否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进行检查。	相关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加强对相关建设单位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的日常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63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有相关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四十二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航道内的相关设施,倾倒砂石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行为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航道的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等影响航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2、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64	行政处罚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有相关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以及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四十三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专项检查等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加强航道的日常巡查,及时查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非法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等违法行为; 2、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等	船舶触碰航标是否未报告,是否对航标造成损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部门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 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触碰航标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加强对航道和航标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66	行政处罚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有相关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日常巡查	通过日常巡查等途径发现并查处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违法行为	检查中发现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加强对航标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此类违法行为。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67	行政处罚	对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	水路运输经营者等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五十条、第五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等途径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船舶登记证书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等违法行为	对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	1、定期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船舶登记证书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记,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登记事实, 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十一条			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68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等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是否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等途径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船舶登记证书变更或注销情况进行检查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情节严重的,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1、定期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船舶登记证书变更或注销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69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从业资格证持有人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第二十三条、【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核查证书及相关材料	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 对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申领情况进行核查。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定期对相关从业资格证申领情况进行核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7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从业资格证持有人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五十四条【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第二十五条	核查相关证书	现场检查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1、定期对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进行核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71	行政处罚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从业资格证持有人	检查船员在工作中是否携带有效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定期对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72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船员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五十七	现场检查	现场对船员在岗情况，操控船舶情况进行检查。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等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1、定期对船员在在岗情况以及操控船舶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等情形的处罚	相关责任人	<p>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相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第二十八条</p>	现场检查，核查证书及相关材料。	现场检查船舶和船员携带证书情况，对相关证书持有情况进行检查。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等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p>1、定期对船舶和船员相关证书携带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p>
----	------	----------------------------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等	<p>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第二十九条</p>	现场对相关人员的证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相关船舶工作人员的证件，船舶工作生活环境，作业环境进行检查。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1、定期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人员相关资格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75	行政处罚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等	是否存在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情况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 第9号）第十五条</p>	现场对船舶进行检查	现场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检查，检查相关证书、资料等，以确定船舶、浮动设施是否属于应当报废的情况。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p>1、定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76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经营者等	船舶、浮动设施是否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及必要的航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现场检查	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船舶、浮动设施的相关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相关航行资料进行检查，确定相关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经检查发现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定期对航行船舶、浮动设施相关证书、资料等进行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7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船舶经营者等	船舶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情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五条	现场巡查	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检查船舶依法配备船员，浮动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1、定期对船舶、浮动设施是否按照规定配备船员进行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78	行政处罚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自然人	从事船舶航行人员是否经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3号)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	现场对船员是否持有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进行检查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定期对船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情形的处罚	船舶经营者等	<p>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 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四355号)第六十八条</p>	日常巡查	现场检查内河航行船舶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情况。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情形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p>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80	行政处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航道作业单位	<p>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以下作业或者活动是否经批准或者备案, 是否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一) 勘探、采掘、爆破;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架设桥梁、索道;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四3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七十条</p>	现场巡查	对内河通航水域以及岸线进行巡查, 对相关作业单位许可、备案资料进行检查, 标志、显示信号设置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定期对内河通航水域以及岸线进行巡查, 加强对此类活动的管控;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81	行政处罚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渡口船舶等	渡口船舶是否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七十三条	现场检查	对渡口船舶是否标明相关标志进行现场检查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航。	1、定期对渡口船舶进行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2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经营者等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是否履行报告义务, 是否积极施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七十六条	日常巡查; 接受群众举报等	对经巡查等途径发现的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是否及时报告进行调查, 对相关人员施救情况进行调查。	查明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接到相关案件情况后, 进行专项调查; 2、通过日常巡查及及时发现并处理。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3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责任船员	船舶、浮动设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认定相关船员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13号)第五十一条	现场巡查;接受当事人报告或群众举报	对于经过日常巡查或者接受当事人报告等途径,对发现的船舶、浮动设施相关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次要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8个月;对负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对负次要责任	1、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处置; 2、接当事人报告后进行现场调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	------	--------------------	------	---------------------------------	--	-------------------	---	---	------------------------------------	-------------------------------

									<p>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p>	
--	--	--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遇险现场及附近所有船舶、船员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是否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八条	现场监督检查	询问当事人，现场调查。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处置； 2、接当事人报告后进行现场调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5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相关证件持有人等	是否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九条	核查证书及相关材料	现场检查时，对相关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进行核查，检查有无伪造、变造、冒用等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定期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相关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6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是否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条	现场巡查、接群众举报等	通过现场巡查，接群众举报经途径对船员操作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查阅相关日志，对船员进行询问等方式，确定是否存在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情形。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定期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船员操作情况进行检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7	行政处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船舶经营者等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是否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一条	日常巡查	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对相关船舶作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等情况。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日常海事巡查，及时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予以纠正，依法进行处罚； 2、不定期进行抽查，重大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8	行政处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船舶经营者等	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船舶是否具备安全技术条件，是否超载运输货物、旅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二条	现场检查；核查证书及相关材料	通过现场检查，对船舶的相关证书、材料、技术状况等进行检查，检查船舶是否具备安全技术条件，是否存在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等情况。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定期对相关船舶资料、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对运载货物、旅客情况进行检查； 2、不定期进行抽查，重大节假日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89	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是否逃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三条	现场巡查；当事人、群众举报。	通过现场巡查、接受当事人、群众举报等方式获得线索，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接到相关案件后及时进行专项调查处理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者等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行政处罚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相关经营者是否存在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情形；是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八十四条	现场调查	事故调查过程中通过查阅相关日志，勘察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相关证人。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内河交通事故专项调查中发现并处理。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91	行政处罚	对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 第三十三条	日常巡查；核查相关许可材料	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对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当事人相关许可材料进行核查。	对发现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情形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日常海事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未经许可从事水上水下活动违法行为；2、对已经过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事项，监督申请人严格按照申请事项进行。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9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p>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第二十九条</p>	现场检查时发现并处理	海事管理机构对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现场查阅有关资料。	<p>对有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等行为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对辖区船舶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不定期开展辖区船舶专项检查。</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p>
----	------	---------------------------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号) 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现场检查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相关当事人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有关材料。	对于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相关水上水下活动当事人是否申请发布航行警告等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94	行政处罚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船员、渡工	是否违反以下规定： (一) 遵守渡口、渡船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渡船； (二) 掌握渡船的适航状况，了解渡运水域的通航环境，以及有关水文、气象等必要的信息； (三) 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四) 发现或者发生影响渡运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现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对船员、渡工相关驾驶行为、航行资料等进行现场检查。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等违法行为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6727490

95	行政处罚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夜航渡船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渡船未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2、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的。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夜航船舶相关证书、技术状况等进行检查，确认船舶是否具备夜航条件。	检查中发现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夜航船舶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96	行政处罚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是否违反以下规定：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现场巡查、专项检查	登船检查，核实渡船是否具有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违法行为。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97	行政处罚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是否存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渡船擅自开航的情况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现场巡查	在出现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对辖区内渡船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对于渡船在天气、水文等恶劣条件下擅自开航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在出现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对辖区渡船进行专项检查； 2、对涉事企业、经营者记录在案，重点监管。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98	行政处罚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是否存在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等情形时渡船擅自开航的情况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日常巡查；接群众举报。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询问当事人。	对于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通过群众举报等途径获得此类案件线索时，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99	行政处罚	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辖区内游艇是否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核查证书。	现场对辖区内河航行游艇的相关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进行检查。	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开展日常例行检查 2、对辖区游艇持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00	行政处罚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处罚	辖区内所有有从业资格的船舶驾驶员及的工作人员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是否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核查证书及相关材料	通过现场检查，对游艇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书进行核查。	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1、开展日常例行检查； 2、对辖区游艇操作人员持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01	行政处罚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处罚	辖区内所有有从业资格的船舶驾驶员及的工作人员	辖区内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	通过接受群众举报、主动查验等	通过群众举报和查看、核验相关材料等方式，对相关证件的取得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调查发现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吊销该适任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通过群众举报等获得相关线索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02	行政处罚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	是否违反以下规定：（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四十条	现场巡查	通过现场巡查，检查辖区相关船舶是否有违法停泊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置。	对经检查发现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责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对辖区船舶违规停泊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有人及经营者等	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6727490
103	行政处罚	（除渔业船舶外）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	辖区内除渔业船舶外其他船舶是否造成水污染事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修订）第八十三条	现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现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辖区内相关水运企业、经营者的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进行事故调查。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及时发现相关污染事故； 2、对辖区船舶水污染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04	行政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水路运输经营者	辖区内水路经营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现场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案件线索，对相关船舶的国籍和相关许可材料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行为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对此类海事违法行为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等	是否违反以下规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核查相关资料	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对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相关资料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1、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2、进行抽查或者专项安全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0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经营者等	辖区内船舶使用燃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现场检查	开展现场检查，对相关当事人使用船用燃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以确定使用的燃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船舶使用燃油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2、进行抽查或者船用燃油安全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07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	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船舶所有人及	相关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排放检验报告是否真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通过日常巡查，同时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对相关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	1、对船舶排放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2、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经营者等					予以处罚。		
10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单位及个人	公路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修改)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九条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加强日常巡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牌。	检查中发现有该项违法设置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可组织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加强日常路政巡查; 2、开展辖区公路用地范围内非公路标志专项整治。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109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等相关当事人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是否存在非法设置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修改)第八十一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四十二条。	强制拆除违法修建建筑物等	加强日常路政巡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此类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中发现有该项违法设置的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加强日常路政巡查; 2、开展辖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等涉路施工行为专项检查。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110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工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第	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工具	执法过程中存在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违法行为的,依法	1、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加强对治超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发生此类违法行为依法及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

				<p>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2、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3、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4、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p>	<p>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第四十三条</p>		<p>责令改正或者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时处置。</p>	<p>公室 电话： 6715975</p>
111	行政强制	强制卸载车辆超限超载部分	违法责任人	<p>是否存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超限部分是否可以卸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第二十五条</p>	强制卸载	<p>检查中发现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p>	<p>治超执法人员对查处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当责令违法责任人对超限超载部分的货物自行卸载。拒不服从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卸载，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治超执法单位为卸载货物提供不超过三天的免费保管时间，超过保管期限经通知仍不运走的按规定变卖，扣除相关费用后通知当事人领取。</p>	<p>1、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 2、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p>	<p>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p>
112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	<p>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并且不能当场处理的：（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p>	暂扣车辆，拍卖车辆。	<p>检查中发现非法营运行为不能当场处理的，或者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依法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p>	<p>对于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以及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终止运行车辆，对车辆予以暂扣，责令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依法定程序拍卖扣押车辆。</p>	<p>1、开展城市客运管理日常检查； 2、开展治理非法营运等专项行动。</p>	<p>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p>

				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						
113	行政强制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单位或个人	船舶浮动设施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是否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四条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查看船舶、浮动设施相关证照。经检查没有相关证照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检查无有效船舶登记、检验证书或相关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对船舶、浮动设施相关证照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14	行政强制	禁止进港、离港	单位或个人	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是否存在内河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五十九条	禁止进港、离港	勘察、检查水路运输现场；查看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经过检查发现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15	行政强制	拆除动力装置	单位或个人	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十一条	拆除动力装置	检查水路运输现场，查看船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检查中发现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情况的，采取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16	行政强制	强制卸载货物、旅客	单位或个人	<p>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浮动设施是否存在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情况。</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八十二条</p>	强制卸载物、旅客	<p>对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浮动设施加强监督检查。存在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等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检查中发现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浮动设施是存在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卸载货物、旅客。</p>	<p>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整治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违法行为。</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117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船舶	单位或个人	<p>水路运输船舶是否存在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并且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九条</p>	强制拖离船舶	<p>检查水路运输船舶是否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发现此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对于水路运输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并且经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p>	<p>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整治违法停泊船舶。</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11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清除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违法行为人	<p>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情况，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四条</p>	强制拆除	<p>检查辖区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业户船舶是否在内河通航水域从事养殖、种植活动。</p>	<p>检查中发现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业户在内河通航水域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予以强制拆除或清除。</p>	<p>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违法行为。</p>	<p>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p>

119	行政强制	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	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情况，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七十五条	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检查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行为，并根据调查检查情况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违法行为。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20	行政强制	强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水污染	违法行为人	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修订）第八十条	强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水污染	对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船舶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业户是否对通航水域造成水污染。	辖区内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业户对通航水域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1、开展日常海事巡查； 2、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治理各旅游景区、港口经营业户对通航水域造成水污染的违法行为。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21	行政强制	(代履行)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单位或个人	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对港口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港口及港口附近有无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违法行为。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企业或个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并处罚款;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日常海事巡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22	行政强制	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相关单位或个人	是否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九条	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对专用航标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航标使用状况,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发生。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对违法企业或个人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1、日常海事巡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重点检查,查处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状况的违法行为。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23	行政征收	按规定代收代征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拍卖费	出租汽车经营者	代收代征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拍卖费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客运市场实行统一管理的通知》(银政发[1999]97号) 四、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银政发[1996]15号 1996年	通知当事人交纳	查看交费记录,对照营运证件、经营日期是否符合交纳规定。	通知当事人交纳相关费用,逾期不交纳的取消经营权,收回道路运输证件等措施。	定期开展财务核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1月19日银川市人 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 议通过)第五条					
124	行政 检查	对公路路产路 权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 人、其他 组织	检查公路路产路权 是否完好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路法》(2004 年主席令第19号)第 七十条	日常巡查、接 受群众举报等	通过日常巡查、接受群众举 报等方式,发现并制止各种 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 公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对有侵占、损坏公路、公路 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等措施。	1、开展日常路政巡查; 2、大型节假日期间 重点检查。	银川市公 路路政稽 查支队办 公室电话 6715975

125	行政检查	对客运出租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出租车经营者	<p>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客运车辆及驾驶员人员；（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三）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否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营运管理制度，为乘客、用户提供文明方便、及时安全的服务；（二）执行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专用车费用票据；（三）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准驾证的人员营运；（四）不得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五）按规定缴纳税、费；（六）制定安全服务标准规程以及车辆检修、安全行车制度，并检查落实；（七）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建立业务培训制度。</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年修订）第七条</p>	材料核查、现场核查。	查看企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检查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台帐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2.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执行。 3. 其他处理措施 	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底检查结合进行有效监管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	------	---------------	--------	---	--	------------	--------------------------------	---	---------------------	--------------------------------

126	行政检查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所有人、经营者	相关企业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现场监督检查	深入相关企业，检查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实地监督检查应当及时作出书面记录。	经检查发现相关企业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存在违规状况的，对行政相对人依法进行处罚等处理措施。	1、常规检查； 2、开展船员管理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27	行政检查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所有人、经营者	船舶是否符合《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部门规章】《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第十四条	现场监督检查，核查材料	依照《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对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作出书面记录。	对船舶不符合《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等处理措施。	1、常规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2、开展船舶标准化专项检查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 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28	行政确认	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要保障不影响公路安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一条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对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疏浚作业影响公路安全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等处理措施。	1、加强日常及节假日路政巡查； 2、开展疏浚作业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银川市公路路政稽查支队办公室 电话： 6715975
129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1、工程是否申请交工验收前的质量检测； 2、质量检测评定结果是否合格； 3、质量监督机构是否出具了交工质量检测意见及质量鉴定报告； 4、工程在正式通车运营前是否完成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年第3号）第八条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及巡视检查；接受群众举报	通过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巡视检查等方式，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得出相关检测与鉴定结论。	1、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发出《抽查意见通知书》或《监督检查意见》，对重大质量隐患或质量缺陷，限期整改或责令停工，并依法调查取证，出现质量事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质量缺陷的相关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在履	全年对已完工工程项目进行排查	银川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电话： 6732639

					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四条			约考核中予以扣分,并抄送相应信用等级评价行业管理机构。 3、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4.其他处理措施		
130	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登记	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相关当事人	是否符合登记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审查申请材料,事后监督检查。	按照船舶检验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对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光船租赁权是否予以登记。	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申请登记过程中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等措施。	1、严格登记制度,依法开展登记; 2、定期对登记事项进行核查,发现登记过程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3、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31	其他类别	水路运输辅助业设立备案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公司等	是否符合水路运输辅助业设立备案条件,并依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审查备案申请材料,事后监督检查。	按照相关备案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符合备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申请备案过程中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等措施。	1、严格备案制度,依法开展备案; 2、定期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备案过程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3、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32	其他类别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水路运输经营者	是否符合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条件,并依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四条	审查备案申请材料,事后监督检查。	按照相关备案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符合备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申请备案过程中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等措施。	1、严格备案制度,依法开展备案; 2、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备案过程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3、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33	其他类别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	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是否符合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备案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八条	审查备案申请材料,事后监督检查。	按照相关备案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符合备案条件的,依法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申请备案过程中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等措施。	1、严格备案制度,依法开展备案; 2、对备案事项进行核查,发现备案过程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条例》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开展事后监督检查	
134	其他类别	海事调解	相关单位或个人	争议事项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调解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调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全〔2014〕513号）第四条	海事调解	受理、调解、处理、归档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指定海事管理机构主持调解工作。被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向负责调查的海事管理机构调取相关调查材料，相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予配合等处理措施。	依照当事人的申请或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定，对受理的具体海事纠纷进行调解。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35	其他类别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从业人员	相关证件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超出考核时间。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第十条	核实证件相关信息	现场审查相关证件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超出考核时间。	对于不按从业资格规定办理的，取消从业资格等处理措施。	1、依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开展日常注册工作； 2、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136	其他类别	出租汽车驾驶员诚信考核	出租汽车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否违反行业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	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并记入个人档案。	根据违章、投诉情况，按照规定对相关出租车驾驶员进行处罚，并抄报其所在公司等处理措施。	1、依法对驾驶员诚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日常检查和年底检查结合。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137	其他类别	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出租汽车企业	按照《银川市出租汽车企业管理与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材料核查。	对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台帐进行检查。	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进行年检，并按等次进行年度奖励等措施。	1、依法对出租汽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2、通过日常检查和年底检查结合进行有效监管。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投诉办 6025973
138	其他类别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相关单位或个人	对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第3号修改）第四条	日常巡查、群众举报	通过巡查、接受举报等方式获取线索，不少于2名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和证人等，对案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的责任等进行调查认定。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相关当事人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进行处理等措施。	1、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开展调查工作； 2、做好案件归档等工作。	银川市地方海事局综合科 电话： 6727490
139	其他类别	公路工程交工备案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公路工程交工备案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	审查备案资料，事后监督检查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备案。	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申请人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者公路工程合同段验收有不合格的，不予备案等措施。	1、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开展日常备案工作； 2、定期做好相关备案材料的归档工作； 3、开展事后监督检查，检查相关备案资料。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 电话： 6888941